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孟庆有先生的告知函，孟庆有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-2016 年 5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23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元/股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孟庆有	大宗交易	1 月 19 日	35.10	50	0.7353
孟庆有	大宗交易	5 月 24 日	43.26	10	0.1470
孟庆有	大宗交易	5 月 30 日	37.00	30	0.4412
合计		——	——	90	1.3235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孟庆有	合计持有股份	700	10.2941	610	8.970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00	10.2941	610	8.970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孟庆有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孟庆有先生并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后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.9706%，仍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孟庆有减持科隆精化股票的告知函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31日